

我国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若干问题和完善

铜陵学院会计系 李华

[摘要]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因我国经济、政治体制背景的特殊性存在不可避免的一些问题,研究这些问题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我国现代公司治理结构。有效的公司治理既包括内部治理结构又包括外部治理结构,目前,由于我国缺少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条件,内部监督机制不完善,及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尚不成熟,缺乏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这势必导致资本市场无法正常发展,因此,迫切需要外部强势监督机制和相关法律的制定。

[关键词]内部治理结构 外部治理结构 问题 完善

目前,我国许多国有企业进行了公司化改革,并依据《公司法》构建起公司治理结构,但由于我国的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背景的特殊性存在不可避免的一些问题,如我国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种种不完善的地方、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尚不成熟,导致监督权力的滥用和不作为。因此,我们不妨转换思路,一方面完善我国以董事会为公司治理中心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相关方面的责权利关系,解决委托人缺位的问题和对受托人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另一方面构建和完善外部治理结构,特别是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强化外部强势监督机制。

一、我国公司治理结构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缺少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条件。根据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条件2:市场中存在一个真正的所有者,这个所有者为防止自己权益的流失,愿意并有能力约束代理人。而现阶段的中国,由于在国有企业改制的上市公司中,国有股的比重相当大,其产权主体不明确、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等问题的存在,导致国有股的所有者没有能力约束代理人,即所有者缺位,从而使委托代理关系的这一前提条件不成立。

从法律角度来看,这是一种没有委托人的契约关系,在这种契约中,“内部人”、CPA造假损害的主体不确定,即成为一种“没有受害者的犯罪”(查尔斯·吉布森),使CPA、“内部人”的诚信失去动力和压力。另一方面,由于所有者的缺位,使管理者作为被审计者的同时担任了委托人和付费人的角色,即审计委托者与被审计者重合,CPA作为代理人,出于维护委托者和自身利益的需要,便出现了CPA行业诚信缺失。其结果是,根据缺失诚信的CPA行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将无法对受托人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激励;政府、外部投资人、银行、独立董事等相关利益者如果据此进行相关决策,就不能做出正确决策,这将给社会经济带来混乱。

(二)监事会制度的设计问题。中国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形式上同日本相似,即公司的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个机构组成。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且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监事会对董事会进行监督,并与董事会一起共同行使对经营管理层的监督权,它们之间各司其职,互相制约。但由于国有公司的股权特点是国有股处于控股地位,且存在国有股股东缺位,可以看到,我国仿造大陆法系建立的监事会机构存在制度设计上的问题。

1. 我国平行设置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由于我国企业“一股独大”和所有者缺位的股权特征决定了监事会必然受到董事会乃至经营层的控制,因此监督职能名存实亡;而在德国、日本,存在监事会地位高于董事会的法律硬约束。

2. 我国监事会不具有德国公司监事会的某些功能。德国公司的监事会有权任命理事会成员,有权监督理事会业务经营,有权审查理事会制作的会计报表,即实际上监事会行使了传统股东大会的职能。我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能:一是监事会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二是当董事或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监事会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这些规定主要从消极方面赋予监事会对董事、经理违法违章行为和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监督权,而缺少从积极方面的职权赋予,且监事会成员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完善,造成监事会形同虚设,难以和董事会制衡,在客观上必然无法做到代表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工人的利益,来履行监督职能。

3. 监事人员并非投资者。在典型的公司制企业中,通常股东可以直接或间接以设立监事会的方式对董事会进行监督。监事会的功能在于监督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决议,维护股东权益。监事会是代表股东行使监督权的,它应该站在股东的立场促使经营者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但是由于监事人员并非投资者(中国的股权特点是国有股处于控股地位,且存在国有股股东缺位、中小股东免费搭车的问题),公司治理结构一般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因此监督的力度相对较弱。实践中,我国公司多是工会主席出任监事会主席,再由职工代表选举职工代表出任监事,由于时间、精力、知识、结构、工作岗位的限制,监事会成员往往读不懂财务报表,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内容也很难或不便做出监督。以往的实践证明,由于我国监事会制度设计上的问题,监事会在监督公司经营和财务的合法性,维护现有的公司利益上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4. 监事会和董事会的监督职权存在交差现象。监事会和董事会中的独立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既对董事会进行监督,又对经理进行监督;董事会中的审计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评价、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的重复设置,使监督人员的规模扩大,出现了一些不利因素:其一,规模较大时,监督人员之间沟通与协调比较困难;其二,规模较大时,监督人员会倾向于不再坦率地批评总经理的错误做法,在评价和监督经理时变得迟疑与犹豫;其三,规模较大时,监督人员会产生搭便车的动机。这种现象在监督人员所持股份较少,公司项目失败或经营亏损对监督人员利益不大时表现得更为明显。因此,与其重复设置,不如精简机

构,只设置一个有效的监督机构。这种控制机制既可以是类似美国的董事会(美国的董事会既是决策机构又是监督机构),也可以将目前的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专业经验相结合,以组成类似于德国的混合式监事会(德国公司的董事会按大陆法系实行“双层制”,作为监督机构的混合监事会在地位上高于作为决策机构的理事会)。一元体制模式中美国公司的董事会类似于二元体制模式中德国的监事会,二者功能实质上相当接近,都承担自上而下的监督和重要决策职能,况且,美国的董事会制度与德国保留监事会下又增加设多层董事的制度相比,还具有监督成本较低的好处。

(三)外部监督机制不健全。我国市场经济尚处于初级阶段,目前,想要通过充分竞争的外部市场来实现对上市公司有效的间接控制,尚有一段距离。外部监督机制不健全主要表现在五个方面:

1. 中小股东无法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作用。控股股东存在滥用关联交易倾向,侵害中小股东利益。中小股东众多零散,虽想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侵害,但因为所拥有的股份太少,不具备控制和影响董事会的能力及出于个人利益考虑(如免费搭车问题),所以对公司所行使的监控权上表现得比较消极,其结果也成为最易受伤害的群体。

2. 银行等债权人对公司实施监控的作用较小。尽管我国建立了以主办银行制为主的银企关系,但是现行法律禁止商业银行向证券业和非金融行业进行股权投资,因此,公司董事会中没有任何来自商业银行的代表。因此,债权人对公司实施的监控作用较小。

3. 外部的公司控制权市场或者是并购市场对公司实施的监控作用非常有限。当投资者发现或预见到公司出现决策失误、低效经营、滥用资产等行为时,他们的反映是抛出公司股票,致使公司股价下跌,这样公司很容易成为其他公司的并购对象。但是由于我国绝大多数上市公司控股方的股份为不可流通股份以及由此导致了上市公司经营者与主管部门之间的特殊关系,使通过并购来接管上市公司进而改进公司绩效的努力也大打折扣。

4. 经理、董事市场的不完善。如果经理、董事过去行为的后果会通过经理、董事市场事后反映出来,这种信息会影响经理、董事未来的职业前途,那么,经理、董事自然就会约束自己过度追求自身利益的行为。而我国资本市场的现状与目前的股权结构极大地限制了经理、董事市场在约束公司经理、董事行为方面的作用。由于没有建立起评价经理、董事管理才能的制度,经理、董事市场培育在我国也并不具备现实可操作性,所以经理、董事市场对公司的监控作用也非常有限。

5. 缺少外部强势监督机制。在美国除了审计委员会监督机构、外部市场竞争机制的监督外,还动用了主动的外部强势监督机制,如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总检察长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隶属于美国联邦政府,直接对国会负责,具有一定的立法和司法权,独立性较强,特别是在安然事件后,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的法定监管地位得到了空前强化,不但巩固了其对会计准则制定、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等的监督地位,而且支持新设立的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获得了以前SEC没有直接染指的审计准则制定权,它在独立性准则、新的监督机构上可以施加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原来对于独立性准则委员会(IAB)和公共监督委员会(POB)所能施加的影响,其制度安排的出发点就是维持股东利益,因为在美英国家,公司的资本金主要来源于资本市场;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者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CSRC),是直属国务院的正部级事业单位,无立法和司法权。从职能上看,SEC的监督寻求最大的投资保护和最小的证券市场干预,而CSRC的监管是建立一个严密的证券期货统一体系,以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体制的需要。另外,美国的总检察长的职能主要为起诉权,他可以直接向上市公司索取有关资料,进行调查,最后根据这些资料起诉该公司,迫使其支付巨额罚款。主动的外部强势监督机制不仅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打击上市公司、共同基金的欺诈行为,而且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正常发展。

二、完善我国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若干建议

目前,公司治理较多地注重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层经营者之间制衡关系的研究(内部治理结构的研究)。但有效的公司治理既包括内部治理结构又包括外部治理结构。公司的外部治理结构是公司的出资者,通过市场体系对经理、董事进行控制,以确保出资者获得收益的一种结构设置。从发达国家的经验来看,包括产品/要素市场、经理、董事市场、金融市场、资本市场、并购市场、控制权市场等市场构成的一个市场体系,此外,还包括外部强势监督机制,如政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CPA行业、律师业、总检察长等。

前者虽然是必要和重要的,但与一个充分竞争外部治理结构的相比,只是派生的制度安排。其目的是借助于各种可供利用的制度安排和组织形态,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可能性,保护所有者利益。在市场经济中,公司治理模式具有共性,西方国家公司治理模式“趋同化”的现象已证实了这一点。随着我国加入WTO,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要充分考虑到经济全球化与知识经济的影响,批判地吸收两种治理模式中合乎科学的成分。由于,我国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种种不完善的地方,因此,我们不妨双管齐下,一方面完善我国以董事会为公司治理中心的内部治理结构,解决委托人缺位的问题;另一方面构建和完善外部治理结构。目前,由于缺少委托代理关系的基本条件、内部监督机制的问题、及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尚不成熟,因此,迫切需要外部强势监督机制。

(一)完善我国企业内部治理结构中的监督机制

1. 解决我国企业中委托人缺位的问题

(1) 形成一个有行为能力、行为合理的产权主体,这是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存在的基础和运行的前提。对于国有控股企业来说,国家和人民是企业的终极产权主体,但由于二者在形式上或实质上不具有行使产权权力的行为能力,因而不能成为实际上的产权主体。要解决这个问题,可以设计纯经济性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代表国家行使产权并委托 CPA 实施对被审计者(管理当局)的审计,或通过解决股权结构优化的问题,形成具有与国有股相制约力量的其他成分的大股东,同时国有股将与经理人谈判的主要权利让渡给这些大股东,通过这些大股东与经理人之间的利益协调来保证国有股的利益。

(2) 建立相互制约、协调一致的内部组织结构。一般来说,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三个部分组成,且企业内部各组织之间保持着相互制衡关系。按照这一要求,应建立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內部组织结构,既要防止经理人员凌驾于董事会之上,也要禁止董事长兼任经理。为应付企业不同的状况,董事长在不同阶段应由企业的不同利益者担任,如在正常经营期间,董事长可以是第二大股东,与代为管理国有股的经理制衡;当企业出现偿债危机时,董事长由银行董事担任,以实行“相机治理”;当企业出现严重侵害中小投资者(包括工人)利益时,董事长由独立董事担任,对实行侵害的大股东或代理人提起诉讼和要求赔偿,提名新的代理人等。确立独立董事制度,改变董事会构成单一,被少数控股股东控制的局面,抑制内部执行董事滥用职权,损害企业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强调独立董事在内部控制和审计委员会中的关键角色,突出董事会的开放性、独立性、透明性、公正与责任。有关资料表明,世界 500 强企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占到了 35% - 60%。我国独立董事人才匮乏,有关法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应少于两人,大大低于国外先进水平,所以,应加强培养,以进一步提高比例。

(3) 在上市公司中引入审计委员会制度。在上市公司中设立主要由独立董事和外部专家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一方面可以作为咨询机构协助董事会作出各种经营决策,加强董事会的自律;另一方面作为内部相对独立的机构,制定内部审计的基本政策,决定主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支付审计费的数额、审计工作程序等重要事项,以减少管理当局对 CPA 的影响,从而提高 CPA 审计的独立性。

2. 董事会独立性、主动性及监督职能的强化。目前,我国董事会独立性仍然难以保证,董事与独立董事责任与主动性不充分,董事会成员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完善。因此,需要强化独立董事的法律规范,发挥独立董事主动参与的积极性和有效作用;加速董事市场的建设,强调法律责任之外的商业伦理和个人道德范畴的“操守责任”,强化董事自身伦理建设,提高董事自律性和董事会责任。目前国外对董事会责任的认知已有较深层次的进展。英国董事协会在规范以改善董事会效率为目标的董事会标准时指出,董事会要作出那些法律以外的承诺,一方面要接受对自己的问责,另一方面要通过积极合作、周全的考虑和详尽的解释而避免忽视利益相关者。2004 版《OECD 公司治理准则》将董事会的责任由“保证遵守适当的法律,并充分考虑到股东的利益”扩展到“董事会应具有很高的伦理标准,并考虑到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强调全体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处置和结构机制安排的公平性。内部控制的强弱是判断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重要因素。为加强企业的内部审计监督,促进提高企业的工作效率,提高其经济效益,可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隶属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评价、监督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报告。董事会领导的内部审计机构组织模式,由于它的领导层次较少,地位超脱,相对独立性最强。因此,这种模式应是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模式的最佳选择。具体可采用以下形式:

(1) 审计委员会由执行董事组成,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它可以受所有者委托,对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亦可对高层管理者与其下属之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这样的设置既能做到机构精简,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能最大限度地体现内部审计的相对独立性。目前对于大型但经营模式较单一、且专业化经营层次较高的公司,因其一般具有内部管理层次较少,管理结构较为集中,管理幅度较小等特点,也即高层管理部门与下属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经济责任关系较为简单,这种内部审计设置模式比较容易实现,审计工作效果也较好;

(2) 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主要对总经理的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控;在总经理层次下设审计机构直接对总经理负责报告工作,由总经理授权,主要对总经理以下各管理层次的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控;而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可以进行业务指导,必要时可给予特殊授权,使其对总经理可进行监控、评价和服务等。对于实行多元化经营的大型公司而言,其内部组织结构较为细化和复杂化,管理层次较多,管理的幅度和难度也较大,一般适用于这种形式。这种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能对总经理与下属各管理层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使整个经济责任链条上对各方监控得到有效的保障。

从内部审计机构设置的原则上看,董事会领导的内部审计机构这种模式最为科学、有效,是现代企业制度下内部审计组织机构的最佳模式,其理由如下:其一,能够最大限度地体现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而独立性和权威性的强弱取决于内部审计机构的隶属关系和领导层次的高低。领导层次越高,独立性和权威性越高,反之越弱。董事会和总经理层是企业的主要领导机构,故在其领导下的内部审计机构,能够较好地体现它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从而为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二,这种双向负责,双轨报告,保持双重关系的组织形式,与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内部审计实务准则》的要求相一致。该准则指出:“内部审计的目的是协助该组织的管理成员有效地履行他们的职责”,而内部审计所要协助的本组织的“管理成员”,是“包括管理人员和董事会成员”两方面的成员;内部审计机构是“根据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所规定的政策来执行其职能”的,其宗旨、权力和责任的说明(章程),是“由高级管理层批准并得到董事会认可的”。其

三,这种内部审计组织机构模式,有利于保证现代企业制度下内部审计职能的发挥。传统的审计理论多强调和偏重于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能,忽视了内部审计的评价和服务职能。从西方现代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来看,其重心已转移到评价和建设性功能的发挥,这同样也是我国内部审计的发展趋势。在这种组织组织模式下,内部审计机构作为审计业务,主要发挥监督职能;作为行政内容,则承担评价、服务等职能,更好地实现内部审计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作用的发挥。

(二)外部治理结构中监督机制的构建和完善。外部市场主要包括产品/要素市场、经理和独立董事市场、竞争的金融市场和竞争的控制权市场,但我国尚处于市场经济初级阶段,没有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机制,需要逐步发展市场经济,因此,目前,应注重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和加强外部强势监督机制。

1. 设计一种对 CPA、律师的信息激励、约束系统。信息激励、约束机制就是一种鼓励或刺激具有优势的代理人主动采取一种与委托人给定目标相一致的行动的机制。它能够使代理人不会因为隐瞒私人信息或显示虚假(错误)信息而获利,相反可能会有所损失,因而代理人没有必要隐瞒私人信息和采取信息欺骗行为,最终维护委托人的利益。信息激励、约束机制需要通过一系列合理的制度来实现,具体包括:一方面实行提成制度,按 CPA、律师所查出违纪金额的一定比例提成,使其有动力从公司外部进行强有力的监督;另一方面推行合伙制,增大事务所及 CPA、律师的执业责任和执业风险;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独立审计准则,明确规定 CPA、律师及事务所对第三人的法律责任,据以指导了实际的民事赔偿案件,加大对 CPA、律师及管理当局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力度,使其造假收益小于造假成本等,使其有压力从公司外部进行强有力的监督。由于信息非对称性的现象普遍存在,限制了信息激励、约束机制的作用,在这种情况下,需要通过市场竞争的约束来弥补。

2. 加强和改善监管者行为

(1) 运用 IT 治理手段,实行累积投票权,赋予中小股东监督权、表决权。我国较为集中的股权结构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存在不利的影 响,公司控制权的争夺有利于公司治理质量的提高。因此,提高公司治理质量的关键环节之一在于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赋予中小股东监督权、表决权,来达到保护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和改善控股股东行为的目的。具体来说,通过 IT 治理实现信息技术对公司组织的结构性嵌入,信息在组织中广泛地流动进一步增强公司信息的透明度,使股东可以依据更加准确的信息实现内部监督制衡;协调费用与治理成本的降低,使广泛的利益相关者能够以更经济、便捷的方式参与更大范围与更深层次的公司治理活动,有效实现企业集团、关联交易单位等网络组织治理;通过网上投票等网络治理方式,使中小股东有机会采用“用手投票”方式参与公司相关决策和治理;实行累积投票权制保护中小股东对股东大会的请求权、召集权和提案权,加强中小股东权益维护机制建设。

(2) 政府应加强在公司外部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公司外部治理具有强制性,并且通过影响或控制公司内部治理来实现,公司外部治理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更为深刻。以社会公众为主的投资者作为公司的小股东,没有能力控制和影响股东大会决议,或由于成本高而得不偿失,则存在搭便车行为,因此在其利益受到侵害时,小股东往往以“用脚投票”表达自己的意志。以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己任的政府,应承担起了行使这种公共权力的责任,政府对公司外部治理就非常必要。实际上,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在美国形成的席卷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危机就是无政府状态的有力佐证。政府参与公司外部治理是由两个因素决定的,第一,政府拥有强制征收各种税收的权利,为了正常行使这种权力,政府可以通过立法等方式对公司行为进行监督与约束;第二,政府负有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为市场机制的健康运行、为社会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制度保障等等。政府参与公司治理的方式有直接参与和间接参与两种,直接参与包括对公司进行税务检查、委托市场监督机构进行监督等;间接参与包括制定各种约束公司、会计行为的法律法规,如美国制定约束公司财务、会计行为的制度及指南等。政府对公司的外部治理不仅可以直接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而且为公司的内部治理提出了动力和压力。如果政府对公司的外部治理弱化或失败,必将纵容或诱导公司在证券市场上非法牟取暴利,这是中国证券市场发展过程中屡见不鲜、且教训深刻。

(3) 赋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一定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由于独立性不强及为国家宏观政策服务的宗旨,CSRC 的行为特点首先表现在对市场的行政干预多,对证券市场的一些政策实际有违市场化原则。因此,要赋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一定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权,使其形成较强的独立性。在监管职能上,寻求最大的投资者保护和最小的证券市场干预。寻求最大的投资者保护也就保护了资本市场和经济的正常发展;寻求最小的证券市场干预,也就避免了一些资产质量较差、急需流动资金的大中型国有企业的上市,及日后对证券市场的冲击。

(4) 强化我国总检察长的传讯权和起诉权。强化我国总检察长的传讯权和起诉权,可以使其通过相关法律对于欺诈企业实行法律制裁,如《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及相关民事赔偿制度,与律师联手,对上市公司、共同基金的欺诈行为进行主动攻击,通过索取公司相关资料,调查其是否存在欺诈行为,然后根据这些调查指控该公司,迫使其为其欺诈行为支付巨额罚款。收缴巨额罚款,一方面激励有关人员稽查行为,使他们可以从罚款中获得提成;另一方面打击市场中的欺诈行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下转第 51 页)

中国铜的表现消费总量约为276万吨,预计全年铜消费在360万吨左右,比去年铜消费330万吨增长9%,增速与GDP相当。由于欧美发达国家基本完成了产业升级,对这些工业原料的依赖程度已大大降低,因此会容忍其价格的大幅上涨。但反观中国,由于产业发展阶段的因素,对工业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增长很快。因此,西方大国大肆渲染中国威胁,操纵世界资源性商品市场价格,使其居高不下,已经成为西方国家有意识的挤压中国经济增长瓶颈的战略工具或杀手锏。对此,中国必须高度关注工业原材料可能出现的危机和市场波动,加强资源结构的调整和掌握。

2、中国国家战略与功能的缺失。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发展,中国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正在形成,中国企业的主体意识在加强,市场行为也逐渐趋向成熟和理性。但市场主体的培育及其主体意识的加强是一个长期过程,特别是其参与市场竞争、把握规律、提升市场地位以致运筹帷幄更是一个长期的经验积累过程。

中国作为世界工厂,原材料进口成本非常关键。既然中国是资源性商品的进口大国,按理国储局作为中国国家储备机构在国际期货市场上就应该进行买入保值操作,然而国储局反向套利所建的巨量空单,只能招致巨额亏损。

因此,在国际资源性商品市场上,基于市场实力尚弱,中国的市场行为仍表现得很不成熟,面对国际市场“中国要买什么,什么就涨”的现实,“买涨不买跌”的顽固思维使得中国企业总是选择在高价位买进,化了许多冤枉钱。中国政府在资源性商品的生产和需求方面,尚缺乏战略性的考虑。

三、完善我国资源性商品期货交易风险管理措施

回顾中国资源性商品期货交易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如,造成我国期货交易损失的原因既有可能是由于期货工具本身所潜在的因素,更有可能是由于宏观因素和市场参与者等微观因素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因此,我们要从维护我国国家利益角度出发,参考国内外历史经验,来完善我国期货交易风险管理措施。

1、政府监管。对从事期货经营、期货结算、咨询等相关机构的设立的审核并对其业务活动实施监管。根据国外的经验,期货市场的管理应由政府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和期货市场内部管理三个层次共同构成完整的管理体系。

中国期货市场是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条件下发展起来的新兴市场。随着期货市场的逐步发展,中国期货市场的监管经历了一个由地方到中央、由多个部门的分散监管到统一部门集中监管的过程。经过十多年的探索、试点、清理整顿,以《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四个《管理办法》的期货市场法规框架基本确立,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三个层次的市场监管体系已初步形成。

由于中国期货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期货行业的自律管理和期货交易所的自我管理能力还比较薄弱,因而更多的是依靠政府的行政管理和行政干预。同时,为了规避政府监管的不足,应建立集中但非集权型的市场监管体制,坚持科学发展观和依法监管,综合利用多种监管手段,构造立体式监管结构;充分发挥期货市场自律功能,加强期货市场的诚信建设,推进期货市场监管创新。

2、市场参与主体的风险管理。目的是保证市场参与主体微观上风险可控。特别是在金融期货市场上参与的商业银行、信托机构等金融结构更要根据经营目标、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金融期货的风险特征,建立金融期货交易业务性风险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化解可能由于期货交易所带来的各种风险。主要的风险管理内容应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要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市场风险的识别、量化、监测和控制体系,以及与风险管理相适应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二是要有风险转移与对冲的手段和工具,实现风险定价和分散;三是要加强市场约束,信息披露和风险解释要充分。

[参考文献]

- 1、“Forecast 2005 - 2006”,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 (ICSG),Nov. 16,2005.
- 2、“Copper: preliminary data for November 2005”,International Copper Study Group (ICSG),Feb. 17,2006.
- 3、“国储抛铜意义深远”,中国证券报,2005年11月29日。
- 4、欧阳日辉,“监管制度创新与中国期货市场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05年第6期。

(上接第74页)

[参考文献]

- [1]李维安,张国萍.公司治理评价指数:解析中国公司治理现状与走势[J].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5,(9).
- [2]梁学志,葛宪忠,赵静.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组织模式[J].中国内部审计,2004,(2).
- [3]韩东平.财务控制契约理论及应用[M].第一版.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 [4]宋常.从独立董事角度谈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制度[J].审计与理财,2004,(1).
- [5]赵光宏.委托代理关系与我国CPA行业诚信机制的构建[J].商业研究,2004,(1).